

(上接A19版)

四、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2月10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2月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 潜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2020年2月4日(T-5日)17: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材料等资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

6、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2月5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7、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2月4日(T-5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月31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主页下方“完善机构基本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申报项目”选择“石头科技”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并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一栏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

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2月5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1月23日(T-8日)至2020年2月4日(T-5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3600。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上网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2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2月6日(T-3日)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进行报价。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2月4日(T-5日)17: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万股的整倍数,且不超过300万股。网下投资者拟以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与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3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本准入条件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审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2月5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倍数,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